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 1/3，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资格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1、刘永泽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晓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大连证监局科员，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袁俊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中南制药厂技术员，中化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宁波化工分会会长、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离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吴庆银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曾任辽宁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情况，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永泽	9	8	8	1	0	否	1
刘晓辉	9	9	8	0	0	否	1
袁俊杰	8	8	8	0	0	否	0
吴庆银	1	1	1	0	0	否	1

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完成后，吴庆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我们认为，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位于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尽调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预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沈阳百傲担保发生额合计 12,694,030.36 元，对沈阳百傲担保的余额为 2,786,352.00 元。

经核查，除公司为沈阳百傲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沈阳百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沈阳百傲资信良好，本次担保行为能够保证该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关联法人大连优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企业规模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6、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遵守已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关注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共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披露义务职责。

9、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10、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1,346,400 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 11,107,522 股后的 250,238,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43,326.80 元（含税）。利润分配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下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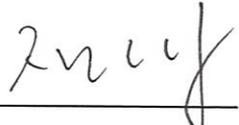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2022 年 4 月 25 日